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64号

当事人：于田县****菜批零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82PR16W

住所（住址）：于田县新城街道建设花园小*****元2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002****841**76668

联系电话：188****292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于田县新城***地搬迁楼一楼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5月24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中华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No:A2230195474201001C），检验结果为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报告书后，2023年6月27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送达检验报告书、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该店《营业执照》在显著位置悬挂；该店货架上未发现菠菜，现场提取该店的购进清单、产地证明、购进验收台账复印件各1份、检测报告；现场提取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薛**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时拍摄有照片2张；检查过程由负责人薛**陪同执法人员进行检查。7个工作日之内该店未提出任何异议和复验申请。

于田县新****批零售店经营农药残留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蔬菜菠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调查，于田县新****批零售店 2023 年 05 月 23 日，从于田县早市批发市场老城区街道豫宛蔬菜批发部购进 20 千克菠菜，进价 3 元/千克，总共进价 60 元，销售 20 千克，总销售价 8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华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No: A2230195474201001C）证明于田县新****批零售店经营农药残留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蔬菜菠菜”。
2. 《营业执照》证明于田县新****批零售店合法经营资质。
- 3、薛**身份证复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证明 销售数量价格及违法所得。
-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证明“菠菜”抽样基数 5 千克。
-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 7、索证索票登记本、购货清单、产地证明、检测报告，证明该店履行了购进查验义务。

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本局予以采信，确认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蔬菜

菠菜”案，本案自审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本局于2023年7月9日依法向于田县新****批零售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于田县新****批零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菠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

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店负责人薛**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及时提供购进查验记录和购进清单。截至案发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购买者严重身体伤害，未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该店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上述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裁量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自审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如下：免于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